伪造国家机关证件80个、国家机关印章48枚、公司印章399枚……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从个案挖出假证章系列案——

一起伪造印章案牵出165名嫌犯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张庄子

2023年12月底,“两高”发布惩治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等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典型案例,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办理的姜某帅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伪造身份证件,伪造武装部队印章案入选。

3月初,记者在西城区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最初在办理李某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案件时,检察官并没有想到,从这样一个看似不起眼的“小案”,最终挖出了伪造证件印章多达500余个的制假源头——姜某帅。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买假章伪造无犯罪记录证明

2023年2月,李某为了找工作,需要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曾因盗窃被行政处罚的李某琢磨,如果可以从网上“买”一个派出所的章,自己盖在伪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不就可以轻松解决这件事了吗?于是,李某添加了可以做假章的微信账号“BM正中心”为好友,花200元让“BM正中心”帮其刻了某派出所的“公章”。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没多久,李某便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抓获。2023年3月28日,西城分局邀请西城区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

“我们发现,这个帮助李某伪造假章的微信账号‘BM正中心’不简单,涉嫌利用多个微信账号推广销售伪造的政府机关证件印章、身份证件、公司印章,再通过顺丰、闪送等方式邮寄给大量购假人。”该院办案检察官陈亮说,这背后可能隐藏着一个巨大的伪造证件印章库,但是由于现在假证章往往通过网络联系交易,这样的犯罪方式具有一定的隐蔽性,采用常规侦查手段往往难以找到真正上家、确定全部下家。

什么办法能够突破僵局?

陈亮介绍,对于这样一起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大、假证假章种类繁多的伪造证件印章案件,为了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该院充分利用涉案数据,建立了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类案件法律监督模型。“我们通过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从提前介入的李某案自下而上摸排到了制假源头姜某帅。”

假证假章“蝴蝶效应”大

经查,2019年至2023年3月,姜某帅根据他人提供的信息,采用自行制作的方式,为朱某升、付某民、王某华等人伪造国家机关证件80个、国家机关公文2件、国家机关印章48枚、公司印章399枚、事业单位印章4枚、居民身份证25个、武装部队印章2枚,非法获利9.2万余元。

假证假章产生了哪些“蝴蝶效应”?

据了解,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姜某帅根据朱某升提供的信息,为其伪造国家机关印章2枚、公司印章1枚。后朱某升将伪造的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人力资源部印章加盖在虚构的上下游购销合同上,帮助其客户从某银行贷款400余万元。

2022年11月,姜某帅根据付某民提供的信息,为其伪造国家机关证件1个、身份证件2个、公司印章1枚。后付某民将伪造的公司印章加盖在工资证明上,从银行成功办理个人信用贷款30万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姜某帅根据王某华提供的信息,为其伪造北京市某地行政公寓房产证24个、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印章1枚及其他公司印章1枚。

王某华将伪造的上述公司印章加盖在伪造的房屋买卖合同上,并编造上述行政公寓已转让给王某华所在公司的事实,虚构经济实力,获得商业伙伴巨额投资。

2023年7月5日至14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以姜某帅、朱某升、付某民、王某华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等罪名分别移送审查起诉。

2023年7月28日至11月8日,西城区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对姜某帅提起公诉;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对王某华提起公诉;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对朱某升提起公诉;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对付某民提起公诉。

继续充分发挥大数据模型作用

2023年11月22日,西城区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伪造武装部队印章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姜某帅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9万元。

此前,付某民、朱某升、王某华分别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5000元至2.5万元不等。

“证件印章是公民、企业、社会团体证明身份或资质的凭证,是公民和团体参与社会活动的保障。”陈亮告诉记者,在这一系列案件中,通过姜某帅自上而下排查到其他下家韩某、王某等多达165名犯罪嫌疑人,截至今年3月,57人已被提起公诉,其中56人已获有罪判决。

涉案人员伪造证件印章,或用来制作虚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用来伪造毕业证书,甚至利用伪造的公文进行招摇撞骗,损害了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公信力,严重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同时,部分涉案人员伪造公司企业印章后加盖在上下游购销合同或工资证明上,以证明其经济实力,从而获得大额投资和交易机会,这些行为不仅侵害相关公司企业的合法利益,造成金融风险,而且存在利用伪造的印章及合同实施诈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对营商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大数据模型作用,以个案为‘小切口’排查制假源头,及时移送立案监督线索,及时追诉漏犯、漏罪,对伪造证件印章类案件上下游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陈亮说道。

◀▲被查获的部分假章和假证。

刑事检察护航企业发展

驾驶员将运输的水产品倒卖

上海宝山: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堵住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金玮菁

“感谢检察院指出了我们公司在管理上存在的问题,给我们提出检察建议。”日前,某生鲜平台防损部总监来到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赠送锦旗时说道。

2023年12月,公安机关接到甲供应链公司报案,称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将某生鲜平台总仓货物配送到上海各门店,近期发现总库发出的数量与门店收到的数量不一致,存在大量缺口,经查发现公司雇用的驾驶员存在将运输的水产品进行倒卖的情况。

民警根据线索,抓获了甲供应链公司驾驶员郭某、收赃者郝某,并由此追查出乙供应链公司驾驶员罗某,并将罗某抓获归案。经侦查查明,郭某、罗某分别利用担任甲、乙供应链公司配送司机的职务便利,在将鲜活水产运送至某生鲜平台站点卸货时,采取不沥水或者少沥水的方式,少交付鲜活水产,截留部分虾、鱼等销赃于郝某。

今年1月25日,宝山区检察院对郭某、罗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郝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3月12日,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

在办案过程中,通过走访案发现场、与相关公司防损部负责人会谈,检察官发现,对于案件的发生,甲、乙供应链公司和某生鲜平台都存在监管责任。甲、乙供应链公司在货物运输环节存在漏洞,在司机招录过程中未充分审核信息,缺乏对司机进行从业培训和法治宣传;某生鲜平台在经营管理中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货物在交付给甲、乙供应链公司承运过程中缺乏监管,未落实货仓铅封制度,公司员工在执行货物签收过程中未遵守相关制度,导致实际接收货物数量未达到应收标准,公司未及时对仓库发货量与门店收货量、销售额予以梳理、清点,导致犯罪行为持续长达6个月。

2月5日,为切实防范违法犯罪滋生,推进社会综合治理,该院分别向上述三家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甲、乙供应链公司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人员招录过程中的筛查工作,提高工作人员规范意识;建议某生鲜平台完善管理规章制度,补强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工作人员规范意识,强化岗位职责监管,定期梳理货物收发情况,及时发现异常数据。

甲、乙供应链公司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相应对策,及时作出整改。近日,某生鲜平台在向检察机关赠送锦旗时,当面递交了回函,表示将根据检察建议内容研究针对性整改举措,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工作制度。

萍乡湘东: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3月20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组织普法小分队来到该市某塑料有限公司,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发放宣传册、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预防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刑事检察职能专题普法活动。

2015年至2022年,该公司员工王某等5人利用担任货运司机经手加油事宜的职务便利,在出车送货途中用公司油卡套现或抽卖货车油箱柴油等方式侵占公司油款约40万元,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该院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诉源治理“油耗子”顽疾。

活动中,检察官结合所办案件,围绕预防企业内部风险问题,向该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重点宣讲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并具体讲解了上述罪名的构成要件、行为表现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感谢检察官送法上门,今后我们要加大警示教育力度。”

本报记者闫昭 通讯员吴妍娇 姚卫东摄

从拒不认罪到主动交代

杭州滨江:引导补充侦查夯实盗窃犯罪证据链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叶晓莲

“真的不是我,检察官,警察抓错人了!”“我错了,我愿意认罪认罚,希望对我宽大处理。”一起发生在理发店的金手镯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翻动收银台时故意挡住监控,到案后拒不认罪,并谎称报案人与其存在矛盾想要加害于他,企图用这样的方式误导侦查机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中还原真相,在引导补充侦查夯实证据链之后,犯罪嫌疑人主动表示认罪认罚。

3月18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谢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2023年11月25日,滨江区某理发店店长到店后,发现自己放在店内的一只金手镯不见了。经查看店门口的监控视频,发现刚离职的店员谢某有作案嫌疑。接警后,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对谢某立案侦查。在案件侦查、审查逮捕阶段,谢某称他并未实施盗窃,并称店长与他有矛盾想加害于他。

今年3月7日,案件被移送至滨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通过仔细审查全案证据,在监控视频里找到了疑点。当日监控视频显示,谢某曾在案发当日凌晨2点、6点两次到达案发地点,离开时神情慌张。而此前还四处借钱的他,在离职后购买了新手机。

“离职后你为何要在凌晨偷偷溜进店内?”“你到处欠债,买手机的钱从何而来?”由于视频盲区和昏暗的环境,并不能明确谢某盗取金手镯的事实,为此,检察官就谢某入户盗窃的细节展开了详细讯问,但谢某依旧抱有侥幸心理,坚称自己没有拿金手镯。但检察官发现,谢某的多次供述前后逻辑不通,且其有盗窃前科。

为还原案件真相,检察官通过制作补充侦查取证提纲,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从谢某作案时间段内的轨迹信息、销赃记录、支付宝及银行卡流水记录等进一步侦查被盗物品的销赃或者藏匿线索,最终找到回收金手镯的何某,查获谢某完整的销赃路线,形成完整证据链。

“你认识何某吗?”“他给你11300元的转账是怎么回事?”当听到检察官说出转账人的名字,谢某还故作一脸茫然,但听到11300元转账数额的时候,他瞬间脸色苍白,沉默了许久,最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原来,谢某在凌晨2点回店内收拾东西,发现收银台柜子中的金手镯,利欲熏心之下,在早上6点偷偷潜入店内将其盗走。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9日(总第10523期)

合肥给力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峻岭:本院受理原告黄利斌诉合肥给力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左峻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大为: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新明茶行诉被告张大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6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滁州开明易可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百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滁州开明易可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3328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凯: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永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左利:本院受理原告蒋茂兴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张左利、代桂芝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吕坤梓、湖北鄂贸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澜海恒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坤梓、律晓雯、第三人湖北鄂贸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合议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购途到家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湖光别院店: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兰诉被告安徽购途到家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湖光别院店、合肥和桂房地产有限公司、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成飞:本院受理原告罗穿亲诉被告王成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皖鼎二手车经营部、谢飞翔:本院受理原告王明波诉被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皖鼎二手车经营部、谢飞翔、优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优佑(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小浩建设有限公司、李荣伟:本院受理原告应持韩诉被告安徽兴浩建设有限公司、曹世永、李荣伟、郭阿标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唐勇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唐勇义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458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28日15时在本院崇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万达店:本院受理原告徐一宁诉被告安徽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安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万达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本庭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以山、王明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久正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被告赵以山、被告王俊、被告王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4)皖0111民初2376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江苏省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任刚:本院受理原告丁宁诉被告任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聂宗信、陈彩娥、张超、司梦丽:本院受理原告陈梅,徐宏诉被告聂宗信、陈彩娥、张超、司梦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弘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达发、张维国、安徽铁皮窝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德胜诉被告安徽中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弘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达发、张维国、安徽铁皮窝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3)皖0111民初16778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原告汤德胜在上诉期限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和证据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和证据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林锦灼:本院受理原告孙从林诉被告林锦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磊:本院受理原告秦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6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言:本院受理申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武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申松货款605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9年5月1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申松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巧乐:本院受理原告姚亚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8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送达原告个人消费购货款2499元,并支付三倍货款赔偿金7497元,维权过程中的损失1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姜洪亮:本院受理原告付广军诉你和安徽省中信清防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79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判决内容为:判决被告姜洪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付广军劳务费6577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72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健: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4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一次性偿还原告代偿款用121468.61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甘文军、朱超军:本院受理方才身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甘文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方才身劳务费54220元;二、驳回方才身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甘文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璐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5558号,原告温璐璐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法院依法判令你支付拖欠原告的劳动报酬71863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学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周学利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34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27979.61元、利息3557.16元、费用6370.42元,合计37907.19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5月11日,后续利息、费用按双方约定计算至债务清偿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947.68元(上述费用合计38854.87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振峰、王艳梅: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农业药械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4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董丹维: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诉被告王霞珍、第三人董丹维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5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世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安路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48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谭海阳:本院受理原告谭阿敏、杨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远远:本院受理原告徐明燕与被告黄远远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94号,原告徐明燕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40674元、误工费16500元、护理费16200元、营养费3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50元、交通费130元、电动自行车损费960元、鉴定费600元,为被告垫付医疗费300元,以上合计7901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柏尔木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谢苗苗、王明军:本院受理原告孙龙龙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7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大江:本院受理原告强秀丽诉你与张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621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王自堂:本院受理原告李怀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728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14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淮南市聚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兆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文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12815.6元(暂计算至2023年10月16日,后期拖欠本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贵州颜植时光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5223014093708)、法人章(法人:谷盈胜,编号:5223014093711),声明作废。

贵州颜植时光科技有限公司